

114 年度第二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活動 足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資訊：

(一)比賽日程：114 年 9 月 11 日(星期四)至 9 月 14 日(星期日)

計 4 天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。

(三)比賽組別：社會男子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。

(四)參加辦法：

1. 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 參賽單位：

(一)社會組：花蓮縣萬榮鄉(西林村、見晴村、萬榮村、明利村、紅葉村)計 5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計(和平村、崇德村、富世村、秀林村、景美村、佳民村、水源村、銅門村、文蘭村)計 9 隊、花蓮縣新城鄉計 1 隊、花蓮市計 1 隊、花蓮縣吉安鄉計 1 隊、花蓮縣卓溪鄉計 1 隊、其它縣市太魯閣族開放 5 隊報名。

具設籍該鄉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均可組隊參加並可跨村參賽(惟不可跨鄉)，一人限參加一隊。

(二)國小組：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

學 1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崙山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1 隊、花蓮市 1 隊、花蓮縣吉安鄉 1 隊。

具設籍該鄉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均可組隊參加並可跨校參賽(惟不可跨鄉)，一人限參加一隊。

4. 報名人數:每隊報名隊員數 10 人。其中非設籍該鄉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(且需具有原住民之身份)隊員最多 2 人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共計 13 人。

(五)報名辦法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比賽規則與制度：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五人制足球運動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:視參加隊數多寡決定之；由本所統一安排賽程，編排後各隊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(二)比賽時間：社會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

國小組上下半場各12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
(三)每場比賽最多得一位非太魯閣籍及賽德克族選手下場比賽。

(四)各隊請於比賽前30分鐘前做好選手登錄並填妥比賽名單送交大會，比賽時間前1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預備，逾時5分鐘(以大會時間為準)未出賽者即視同棄權，凡棄權球隊一律取消後續賽程及受獎資

格，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，無故棄權者並處以一年停賽處分。

(五)加時比賽球隊要求暫停1分鐘期間不停錶。(列入比賽時間計算)

(六)比賽不得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等有金屬顆粒之類的出球場鞋比賽；球衣應有背號(1 ~ 15 號)，其他有關球員裝備請詳見規則第四章。為執行規則保護球員安全，各球員必須著長襪、護脛，凡未穿著長襪及護脛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七)凡球員登錄務必攜帶個人選手證，未能提出者不得比賽。

(八)凡在比賽中，如累積二次黃牌(不同場)被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在次場再自動停賽一場。

(九)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，在大會未處理前，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，則在次場再自動停賽一場。

(十)比賽中被裁判「判罰離場」之球員，若犯規情形嚴重者，得依情節輕重由競賽委員會處，並執行相關禁賽處罰(輕則 1-3 場次，重則 1-3 年)。

三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預賽：各組預賽採循環賽制。

(二)循環賽：勝一場得 3 分、和局各得 1 分、敗一場 0 分，不加時賽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1.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1)相關球隊勝負關係

(2)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3)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多者佔先。

(4)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5)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6)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。

(7)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。

(8)抽籤決定。

(三)淘汰賽:

1. 若兩隊結束為和局時，不延長加時賽，直接比踢罰球點球，兩隊各派球員五名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2.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(四)決賽：四強賽如為和局，應休 5 分息鐘後延長 10 分鐘繼續比賽，一半時間互換場地(中間不休息)，如在延長時間內仍無勝負，則以在罰球點踢球的方法分出勝負。

四、競賽細項：

(一)比賽期間替換球員人數不限。

(二)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區，並遵守足球規則尊重裁判判決，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。

(三)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帶黏貼，若以膠帶黏貼者及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該球員該場比賽不得出賽。

(四)各球隊比賽時，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，若未登錄者，須配合以登錄球隊之顏色，若二皆未登錄，必須攜帶兩

套不同顏色球衣；各球隊比賽時，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，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。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明顯分辨顏色並配戴護脛。

(五)比賽前各隊應自行確認隊員之健康情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時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。

(六)凡參加本比賽之球員，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，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，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，違者後果自行負責。

(七)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，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，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，大會不負賠償之責。

(八)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，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過程中受傷，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。

(九)比賽進行中賽程如有調整、變更或大會臨時安排，各隊不得異議，大會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、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。

五、管理資訊：

(一)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**十二**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競賽秩序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**十三**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**十四**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四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**十五**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**十六**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競賽規程總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，實施亦同。